

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关于摸排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通知

在青各高校:

为排查危险化学品分布情况,强化危险化学品管控,全市统一开展危险化学品信息统计工作。请在青各高校参照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附件1),对学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排查,填写危险化学品统计表(附件2),于5月18日前通过邮箱(地址:qdsajjwhc@163.com)报送市安全监管局。

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5月16日

(联系人:邵冲;电话:85913573)

在青高校危险化学品分布信息统计表

单位名称 联系人: 电话: 填报日期 (年/月/日):

序号	法人单位名称	所在区市	单位地址	危险化学品		日常最大储存数量				主要安全风险	责任人	责任人联系电话	备注
				品名	用途	g	kg	t	XXL气瓶	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1. 单位名称: 按企业(单位)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名称全称填写。
2. 危险化学品摸排范围: 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的危险化学品均需填写。如企业存在多个危险化学品需要分行填写。
3. 用途: 高校均填写。
4. 数量: 根据单位的数量级分列填写, 如数量多的用t表示, 数量小的实验室用kg表示。气瓶装压缩或液化的空气及液化气瓶可用气瓶“容量×个数”表示, 例如2个40升气瓶可用“40L×2”表示。
5. 此表不够可续表。